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得威阀门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李群

联系人：陈国锋

联系方式：13587881918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 B 区）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谢珊珊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	9
3.4 生产工艺 .....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17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	25

6.2 废水执行标准 .....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6
6.4 总量控制要求 .....	26
第六章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气 .....	28
7.2 废水 .....	28
7.3 噪声 .....	29
第七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8.2 人员能力 .....	3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第八章 验收监测结果 .....	36
9.1 生产工况 .....	36
9.2 废气监测结果 .....	36
9.3 废水监测结果 .....	39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42
9.5 固废 .....	42
9.6 排放总量核算 .....	4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论 .....	44
10.1 主要结论 .....	44
10.2 问题与建议 .....	4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排污购买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9: 会议签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现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 B 区）的厂房进行生产。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67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3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我公司受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在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正);
-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发〔2022〕9 号。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温开审批环〔2021〕67 号,《关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1 年 8 月 10 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 B 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东北、西北、西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circ}51'32.232''$ ，东经  $120^{\circ}48'13.396''$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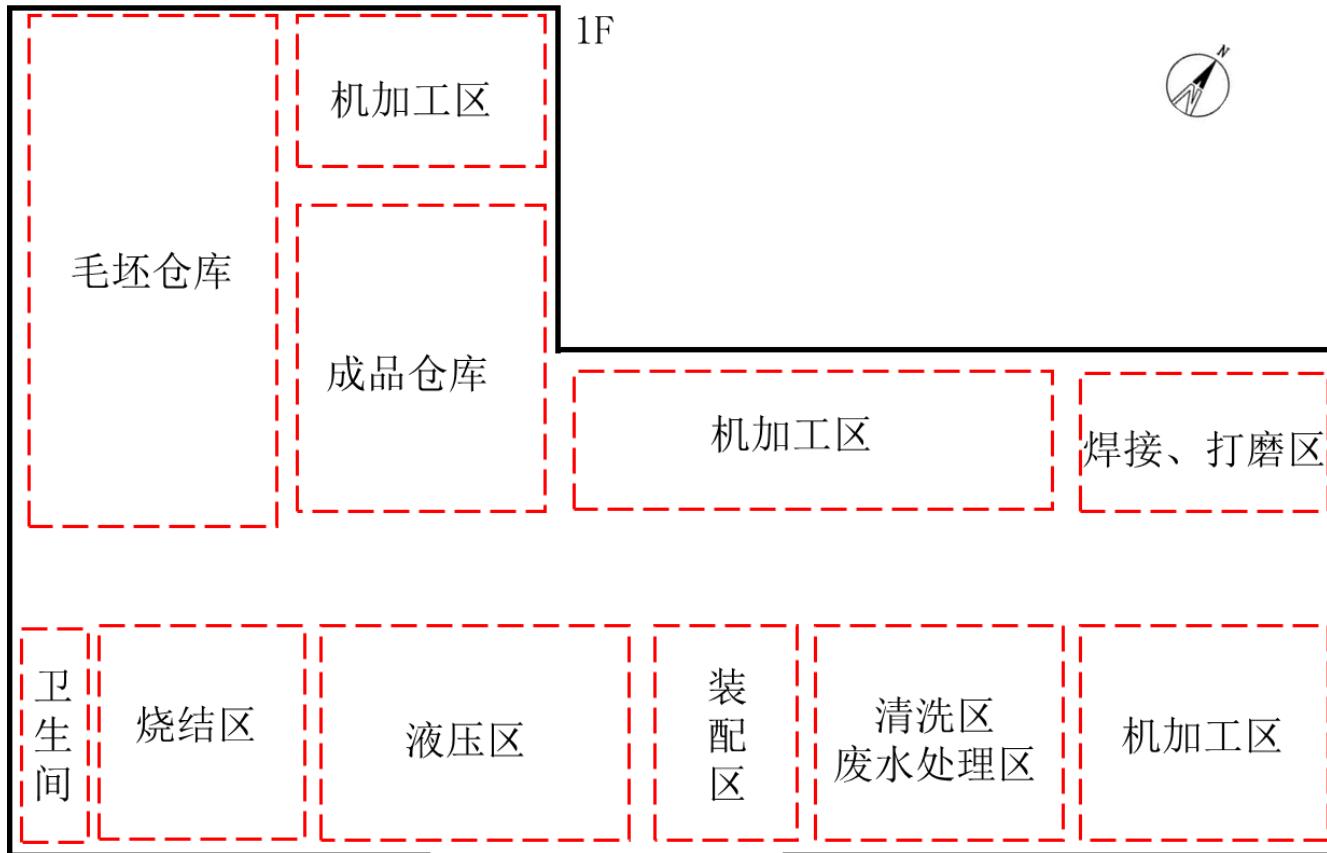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3 万台阀门。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 B 区）。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时间昼间 9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台	16	11	-5
3	普通车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镗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锯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摇臂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攻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电热箱	台	2	1	-1
10	液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试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喷砂机	台	1	0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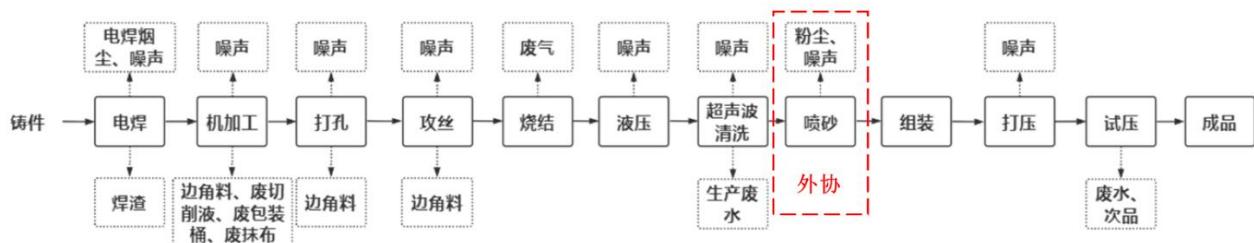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阀门铸件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球体	万套/a	3	3	与环评一致
3	滑杆	万套/a	3	3	与环评一致
4	聚全氟乙丙烯粒子	万套/a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焊材	kg/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kg/a	60	60	与环评一致
7	切削液	kg/a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kg/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9	不锈钢钢砂	kg/a	25	0	-25kg/a
10	洗衣粉	kg/a	50	50	与环评一致
11	抹布	kg/a	20	20	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相比取消了喷砂，喷砂改为外协，其余均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电焊：**对外购部分需要焊补的铸件进行电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机加工：**对经过焊接后的阀门铸件进行机加工（车床、铣床和锯床），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噪声。

**打孔：**对机加工后的铸件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攻丝：**对打孔后的铸件进行攻丝，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烧结：**将半成品阀门与聚全氟乙丙烯粒子放入电热箱中进行烧结，电热箱温度控制在 200~300℃，烧结时间为 3h，此工序会产生烧结废气。

**液压：**将烧结后的半成品取出，通过液压将阀座液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超声波清洗：**将液压后的阀门半成品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机由一个除油池和一个清洗池组成，除油池内加入一定的洗衣粉作为除油剂，并且每周换一次水，清洗池每半月换一次水，此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和噪声。

**喷砂：**外协。

**组装：**将外购的球体、滑杆与加工好后的阀体进行组装。

**打压：**将组装好的阀门进行打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数控车床 16 台、电热箱 2 台、喷砂机 1 台	数控车床 11 台、电热箱 1 台、喷砂机 0 台	否

原辅材料	不锈钢钢砂 25kg/a	不锈钢钢砂 0kg/a	否
生产工艺	有喷砂	取消喷砂工序，改为外协	否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24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间歇	12.1t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试压废水	试压				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电焊烟尘	电焊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烧结废气	烧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23m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液压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打孔、攻丝	一般固废	9.5	9.5	收集后外售
2	次品	试压	一般固废	0.5	0.5	
3	焊渣	电焊	一般固废	0.005	0.005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钻孔	危险废物 HW08 900-006-09	0.2	0.2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9	0.039	
6	废抹布	机械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2	0.02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28	0.12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31	0.31	
9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	0.0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75	12.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原环评报告中遗漏污泥的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对污泥产生量进行统计，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现储存处理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絮凝沉淀	5	4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7	4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1.5	1.5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0.5	0.5
	合计	/	14	10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执行,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sub>5</sub>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执行,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电焊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电焊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23m	已落实
		烧结废气	废气集中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引高排放, 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的对应标准,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厂区内不再进行喷砂, 喷砂均外协, 故不再产生喷砂粉尘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烧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对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对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已落实
		喷砂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烧结废气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对应标准		/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 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根据2022年6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 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布袋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喷砂工序外协，不再产生布袋收集粉尘	已落实
		废切削液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现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具备防腐、防渗功能，且加设围堰
		废包装桶			
		废抹布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污泥*	未提及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注\*: 原环评报告中遗漏污泥的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会产生污泥, 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版)》可知, 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现储存处理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开审批环〔2021〕67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租用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的 2 号厂房一层 B 区的厂房, 实施年产 3 万台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租赁建筑面积 1770.06m <sup>2</sup>	项目建设地址、总投资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台阀门	已落实
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 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sub>5</sub>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9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电焊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3m 厂区内不再进行喷砂,喷砂均外协,故不再产生喷砂粉尘 根据2022年6月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烧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2年6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具备防腐、防渗功能,且加设围堰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 B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的基础上 切实做到 “三同时” 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项目概况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层 B 区），该公司是主要制造、设计、加工、销售阀门。本项目用地面积 1770.06m<sup>2</sup>，其中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生产车间面积约占 900m<sup>2</sup>，剩余部分另租给其他公司，项目年产 3 万台阀门，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住宿，设有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9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 1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内河滨海断面为 IV 类水，定类指标氟化物，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应限值。

####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温州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评价，2018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全部达标，属于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的要求。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可满足纳管标准，鉴于废水排放量很小，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冲击小，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在正常工况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 (2) 大气环境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限值及表 9 标准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中最大值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确定空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下一步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下一步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占标率占标率  $1\% < P_{max} < 10\%$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厂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的现状敏感点温州富力城为 600m，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对固废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 5.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以环境排放量为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 0.01t/a、NH<sub>3</sub>-N 0.001t/a、TN 0.01t/a、VOCs 0.01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需进行替代削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225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有生产废水，故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量为 COD 0.01t/a, NH<sub>3</sub>-N 0.001t/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温州地区，VOCs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VOCs 排放量为 0.01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2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的 2 号厂房一层 B 区的厂房，实施年产 3 万台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770.06m<sup>2</sup>。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相关标准。

(二) 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9 的对应标准；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的特别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烧结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 中的 B 级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20	≤20
GB18918-2002 中 的一级 B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1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sub>3</sub>-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类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VOCs。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13	1:1	是
NH <sub>3</sub> -N (t/a)	0.001	1:1	

TN	0.004	/	否
VOCs	0.007	1:2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第九条规定“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故企业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COD、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因 VOCs、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故不对 VOCs、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2022 年 6 月 18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烧结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7.2 废水

2022 年 6 月 18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1 天，4 次/天
	★2#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LAS、BOD <sub>5</sub>	1 天，4 次/天

### 7.3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3 个监测点位（西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7-3；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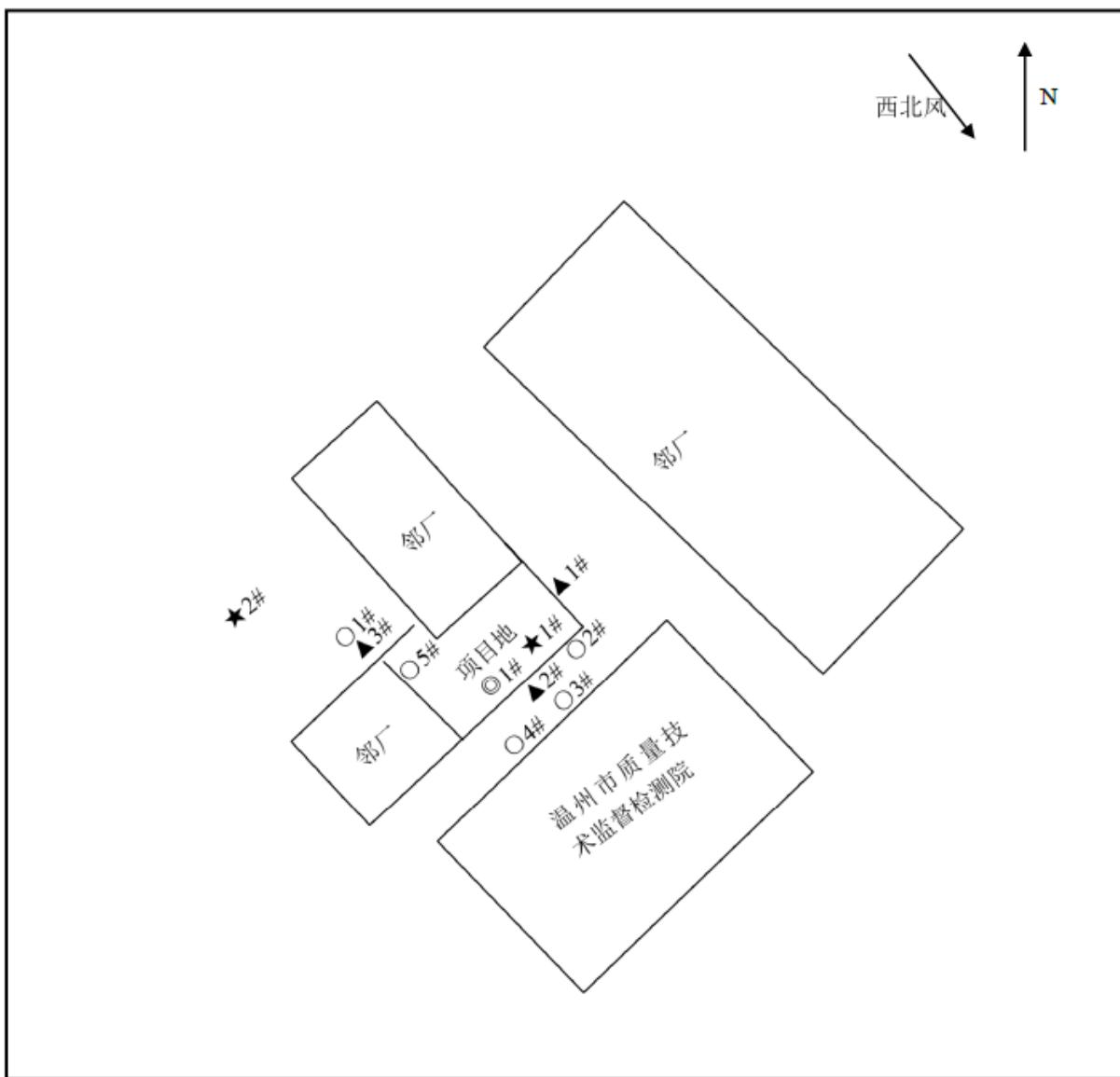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mg/m <sup>3</sup> )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pH 值、溶解 氧	2022.10.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噪声	2022.10.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99	烟气参数	2022.7.25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 有限公司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总磷	2022.01.2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5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	2022.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石油类	2022.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7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2.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非甲烷总烃	2024.3.1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 有限公司

##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林珊珊	/
4	现场采样	吴洪政	/
5		吴联尧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毛邦银	/
7		宋文祥	/
8		刘言言	/
9		顾嘉宇	/
10		沈洁	/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6。

表 8-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精确度）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9	2	2	22.2	77	2.02	$\leq 10$	合格
						80			
2	化学需氧量	9	2	2	22.2	25	4.88	$\leq 10$	合格
						2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1	2	22.2	16.9	1.50	$\leq 10$	合格
						16.4			
4	总氮	9	1	2	22.2	1.48	1.37	$\leq 10$	合格
						1.44			
5	总磷	9	1	2	22.2	0.45	1.12	$\leq 15$	合格
						0.44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1	2	22.2	0.08	11.0	$\leq 20$	合格
						0.09			
7	氨氮	9	1	2	22.2	0.115	4.07	$\leq 10$	合格
						0.106			

表 8-5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准确度）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mg/L)	绝对误差(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9	2	2	22.2	$24.5 \pm 2$	24.6	0.1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9	2	2	22.2	$24.5 \pm 2$	24.6	0.1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1	2	22.2	$47.6 \pm 4.5$	47.8	0.2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1	2	22.2	$47.6 \pm 4.5$	48.3	0.7	合格
5	氨氮	9	1	1	11.1	$7.28 \pm 0.51$	7.06	0.16	合格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1	1	11.1	$10.2 \pm 0.8$	9.57	0.45	合格
7	总磷	9	1	1	11.1	$0.427 \pm 0.019$	0.433	0.006	合格

表 8-6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3	1	1	33.3	9.170 8.877	0.016	$\leq 20$	合格
---	-------	---	---	---	------	----------------	-------	-----------	----

表 8-7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7	0.3/0.3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06.18	阀门	95 套	100 套	300	95%	75%

###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烧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对应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烧结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8 日							
点位名称：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3				
生产工艺：烧结			净化工艺：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参数	单位	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1	31	30			
排气含湿量	%	2.2	2.2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3	10.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741	4636	455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122	4032	396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1#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8.55	9.96	9.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40	0.036	-	-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88		0.092		
	第二次	1.90		0.129		
	第三次	1.85		0.092		
	第四次	1.80		-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2.17		0.221		
	第二次	2.21		0.222		
	第三次	2.13		0.240		
	第四次	2.08		-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2.32		0.166		
	第二次	2.25		0.222		

	第三次	2.27	0.184
	第四次	2.29	-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2.16	0.240
	第二次	2.18	0.258
	第三次	2.13	0.276
	第四次	2.09	-
	第一次	2.40	-
	第二次	2.37	-
厂区内○5#	第三次	2.27	-
	第四次	2.34	-
	检出限	0.07	0.001
	限值	厂界: 4.0 厂区: 6.0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 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3.9	100.5	58	1.9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2.4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1.9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7	西北风	阴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23.9	100.5	58	2.3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2.5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2.4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5	西北风	阴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23.9	100.5	58	1.2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1.8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2.1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4	西北风	阴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23.9	100.5	58	1.8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1.7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1.8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7	西北风	阴

厂区内的〇5#	第一次	23.9	100.5	58	1.0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1.4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1.6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4	西北风	阴

### 9.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BOD<sub>5</sub>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FS220609702-1-1-1	FS220609702-1-1-2	FS220609702-1-1-3	FS220609702-1-1-4				
pH 值	-	7.2 (23.7°C)	7.2 (24.5°C)	7.1 (24.8°C)	7.2 (25.1°C)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24	20	22	23	500	mg/L	达标	
氨氮	0.025	0.111	0.103	0.106	0.098	35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5	20	16	16	400	mg/L	达标	
总磷	0.01	0.45	0.38	0.35	0.43	8	mg/L	达标	
总氮	0.05	1.46	1.29	1.20	1.44	7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0.64	0.67	0.71	0.65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9	0.07	0.08	0.06	20	mg/L	达标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总排放口★2#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20609702-2-1-1	FS220609702-P1	FS220609702-2-1-2	FS220609702-2-1-3	FS220609702-2-1-4			
pH 值	-	7.1 (23.2°C)	-	7.0 (24.1°C)	7.1 (24.7°C)	7.0 (24.8°C)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	79	81	75	85	8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6.0	14.4	17.1	21.1	18.5	300	mg/L	达标
氨氮	0.025	3.46	3.33	3.58	3.23	3.30	35	mg/L	达标
悬浮物	4	48	-	54	50	46	400	mg/L	达标
总磷	0.01	0.31	0.29	0.26	0.24	0.22	8	mg/L	达标
总氮	0.05	9.96	9.84	9.73	9.27	9.54	7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0.43	-	0.44	0.41	0.42	2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5	0.05	0.04	0.06	20	mg/L	达标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 值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10-09:15	2.7	59	65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20-09:25	2.1	58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09:29-09:34	1.9	58		达标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07-16:12	2.3	59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6:16-16:21	2.5	58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6:25-16:30	2.1	58		达标

##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 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 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VOCs。因

VOCs、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故不对 VOCs、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 1 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由两部分组成，由一个除油池和一个清洗池组成。单个清洗池尺寸均为 80cm\*50cm\*60cm，有效容积为 80%，其中超除油池一周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92t，年换 43 次，总更换量为 8.26t/a；清洗池半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92t，年换 20 次，更换量为 3.84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1t/a，故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52.1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3 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详见表 9-7。且企业已购买对应排污总量（见附件 4）。

**表 9-7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52.1	—
	化学需氧量	50	0.013	0.013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4	0.004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 18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BOD<sub>5</sub>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电焊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3m。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烧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VOCs。因 VOCs、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故不对 VOCs、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

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252.1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 氨氮 0.00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3t/a, 氨氮 0.001t/a)。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生产废水所在车间管理，杜绝生产废水所在车间地面废水溢流等现象，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

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556号(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2号厂房一层B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7°51'32.232"东经 120°48'13.3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1)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2年4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MA29AJFP5L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9AJFP5L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8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52.1	2252.1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	0.004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1 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备	清洗区
	
烧结区 (配套集气措施)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机加工区	
	
危险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1〕67号

### 关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556号的2号厂房一层B区的厂房，实施年产3万台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770.06m<sup>2</sup>。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

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 项目机加工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表A.1的特别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9AJFP5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5 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AJFP5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污权购买证明

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ZKF2022013

甲方(出让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局章)

法定住址: 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潘可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受让方):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滨海二道 55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群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3787881918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0.01吨、氨氮（NH<sub>3</sub>-N）0.001、二氧化硫（SO<sub>2</sub>）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滨海二道 556 号；

4. 所属行业：  ；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24000元/吨·年、氨氮（NH<sub>3</sub>-N）47700元/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  元/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小写) 1438.5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 2 —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

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2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2年5月7日

附件 5：监测报告

**MA**  
19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本报告共 7 页)

项目名称 :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验  
收监测  
Project Name \_\_\_\_\_

委托单位 :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6 月 27 日  
Reporting Date \_\_\_\_\_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_\_\_\_\_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群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	联系电话	13957795905		
受检 单位	名称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吴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25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u>林海明</u>						
审核人: <u>兰文文</u>						
批准人: <u>WJ</u>						



第 1 页 共 7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206097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 废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2060970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产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pH 值	-	7.2 (23.7°C)	7.2 (24.5°C)	7.1 (24.8°C)	7.2 (25.1°C)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4	20	22	23	500	mg/L
氨氮	0.025	0.111	0.103	0.106	0.098	35	mg/L
悬浮物	4	15	20	16	16	400	mg/L
总磷	0.01	0.45	0.38	0.35	0.43	8	mg/L
总氮	0.05	1.46	1.29	1.20	1.44	70	mg/L
石油类	0.06	0.64	0.67	0.71	0.65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9	0.07	0.08	0.06	20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企业总排放口★2#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2060970 2-2-1-1	FS22060970 2-P1	FS22060970 2-2-1-2	FS22060970 2-2-1-3	FS22060970 2-2-1-4		
pH 值	-	7.1 (23.2°C)	-	7.0 (24.1°C)	7.1 (24.7°C)	7.0 (24.8°C)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79	81	75	85	8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6.0	14.4	17.1	21.1	18.5	300	mg/L
氨氮	0.025	3.46	3.33	3.58	3.23	3.30	35	mg/L
悬浮物	4	48	-	54	50	46	400	mg/L
总磷	0.01	0.31	0.29	0.26	0.24	0.22	8	mg/L
总氮	0.05	9.96	9.84	9.73	9.27	9.54	70	mg/L
石油类	0.06	0.43	-	0.44	0.41	0.42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5	0.05	0.04	0.06	2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88	0.092
	第二次	1.90	0.129
	第三次	1.85	0.092
	第四次	1.80	-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17	0.221
	第二次	2.21	0.222
	第三次	2.13	0.240
	第四次	2.08	-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32	0.166
	第二次	2.25	0.222
	第三次	2.27	0.184
	第四次	2.29	-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16	0.240
	第二次	2.18	0.258
	第三次	2.13	0.276
	第四次	2.09	-
厂区内外 O5#	第一次	2.40	-
	第二次	2.37	-
	第三次	2.27	-
	第四次	2.34	-
检出限		0.07	0.001
限值		4.0 (厂区内外 6.0)	1.0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8.55	9.96	9.0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40	0.036	-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18日			检测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556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09:10-09:15	2.7	58.7	65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09:20-09:25	2.1	57.5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09:29-09:34	1.9	57.9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6:07-16:12	2.3	59.2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6:16-16:21	2.5	58.4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6:25-16:30	2.1	58.5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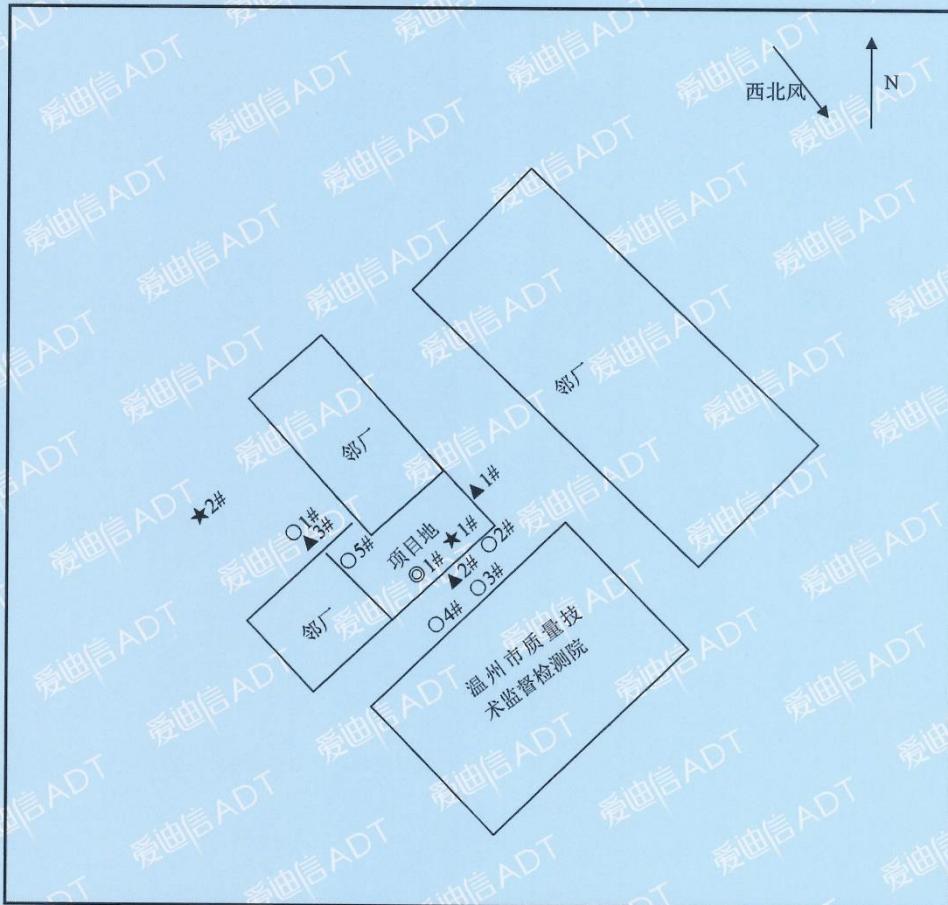
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286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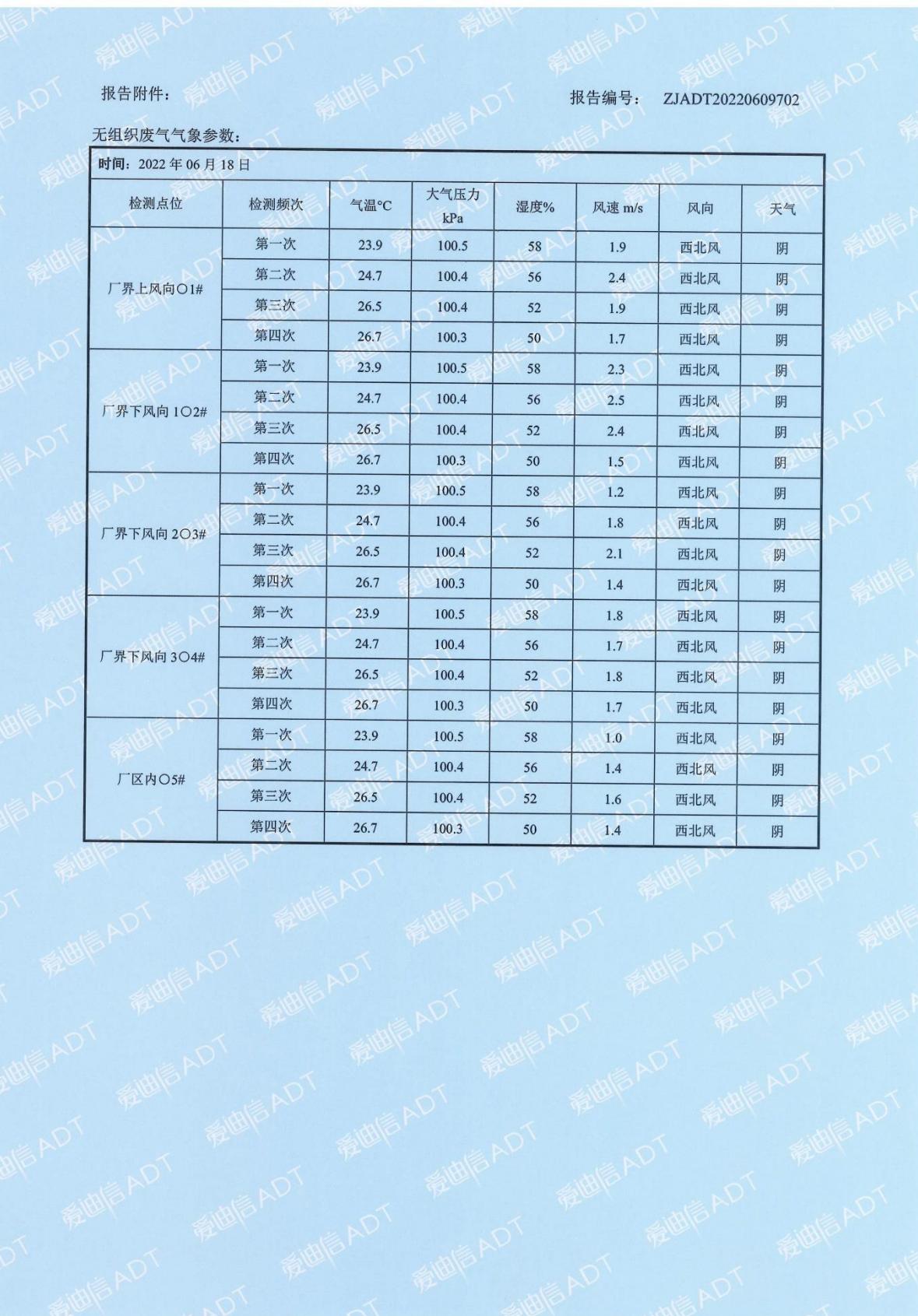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2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3.9	100.5	58	1.9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2.4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1.9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7	西北风	阴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3.9	100.5	58	2.3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2.5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2.4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5	西北风	阴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3.9	100.5	58	1.2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1.8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2.1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4	西北风	阴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3.9	100.5	58	1.8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1.7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1.8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7	西北风	阴
厂区内 O5#	第一次	23.9	100.5	58	1.0	西北风	阴
	第二次	24.7	100.4	56	1.4	西北风	阴
	第三次	26.5	100.4	52	1.6	西北风	阴
	第四次	26.7	100.3	50	1.4	西北风	阴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8 日				
点位名称：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 Ø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3			
生产工艺：烧结	净化工艺：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1256				
参数	单位	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 Ø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	31	30
排气含湿量	%	2.2	2.2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3	10.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741	4636	455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122	4032	3967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609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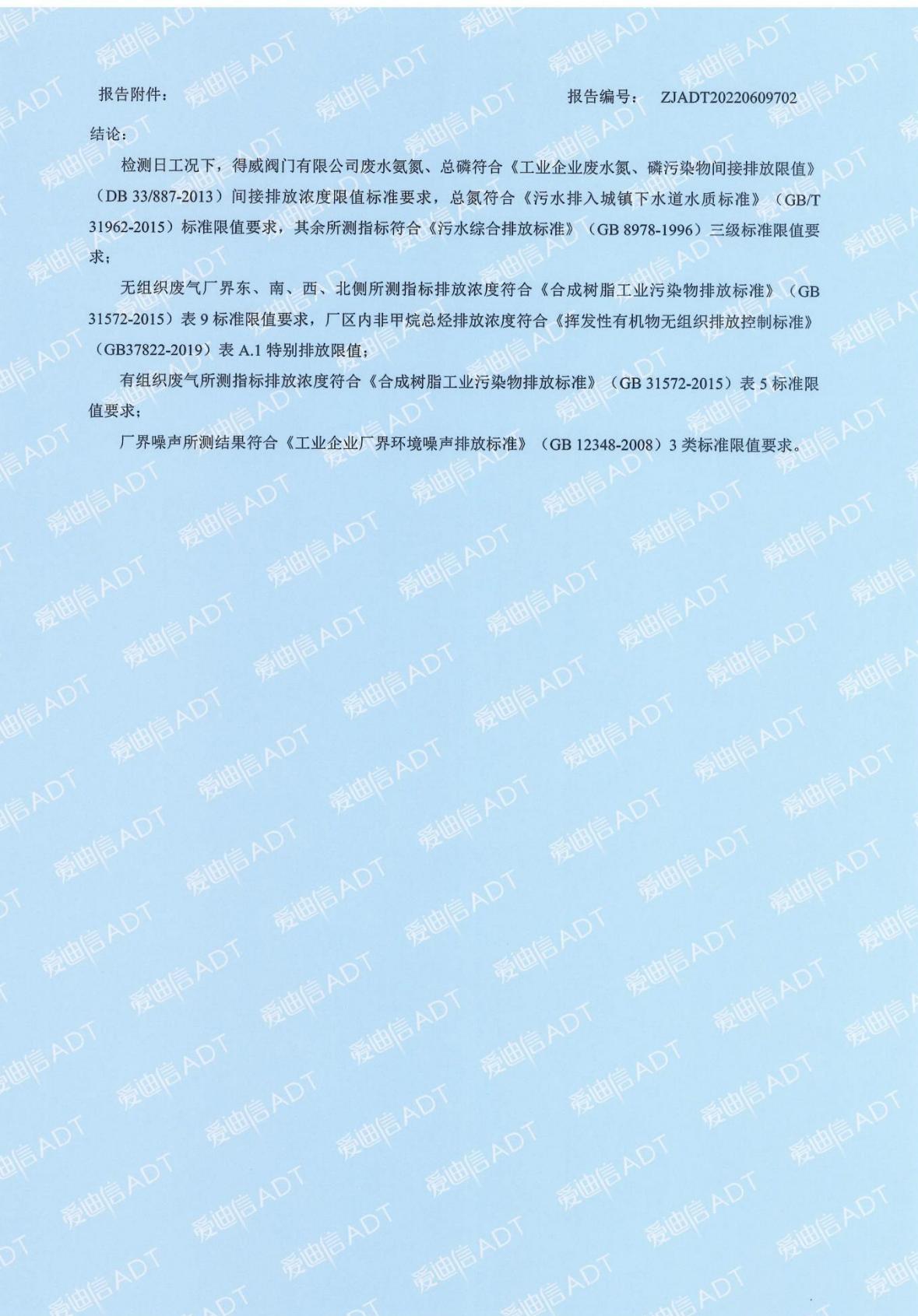
结论:

检测日工况下,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废水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所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东、南、西、北侧所测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附件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DWFM-WZJRJ-20220704

2022.7.13

张成海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废、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国锋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587881918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DWFM-WZRJ-2022070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3800	200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3800	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38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800	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3800	20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	25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DWFM-WZRJ-2022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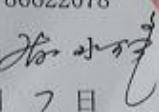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 — 8662207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9AJFP5L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609552180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1836 /1775811866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小微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对应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 附件 8：自主验收意见

###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温州浙报文化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556 号的 2 号厂房一层 B 区的厂房，实施年产 3 万台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770.0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生产车间位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3 万台阀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67 号），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台阀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 （四）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3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数控车床 16 台、电热箱 2 台、喷砂机 1 台	数控车床 11 台、电热箱 1 台、喷砂机 0 台	否
原辅材料	不锈钢钢砂 25kg/a	不锈钢钢砂 0kg/a	否
生产工艺	有喷砂	取消喷砂工序，改为外协	否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电焊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

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3m。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次品、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污染物达标性

#### 1、废水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得威阀门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BOD<sub>5</sub>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 2、废气

根据 2022 年 6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烧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对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对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22 年 6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VOCs。因 VOCs、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故不对 VOCs、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

经核算, 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均符合环

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生产废水所在车间管理，杜绝生产废水所在车间地面废水溢流等现象，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5、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6、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持续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谢树海 张慧芳 金海峰  
陈国华 孙伟 李海



## 附件 9：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会议地点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谢利利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06643706
张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金康伟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8788869
陈国军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13587881918
孙伟进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13562979785
李群	得威阀门有限公司	13952795905

